◀◀（紧接14版）加大“湖南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

第二节 创造崇德向善道德环境

强化主流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社会舆情应急管理。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推进全媒体传播工程和智慧广电工程，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持续提高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推进网络综合治理，落实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责任，倡导文明上网、绿色上网。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丰富网络道德实践，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净化网络道德环境，大力推进“清朗工程”，持续开展“净网”“剑网”“清源”等专项行动，整治网上突出问题，维护网络道德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积极选树诚信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守信践诺事迹，加快建设诚信文化主题场所。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

第二十九章 繁荣文化事业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弘扬中国优秀文化和优秀湖湘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加速现有公共文化设施提升改造，提高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室）和区县两馆建设，持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网络布局，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能力，基本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建立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资源供给能力和现代传播能力。大力推动文化共享工程，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档案馆、数字非遗场馆等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分布式数字资源库，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形式从“传统型”向“数字型”“科技型”转变。整合制作优秀特色文化资源库。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和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发挥档案文化功能，推进档案事业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建立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反馈机制，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深入拓展“雅韵三湘”“欢乐潇湘”“书香湖南”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项目，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第二节 弘扬红色文化

挖掘红色资源。以沙洲初心源建设等为重点，精选建设一批党性教育基地，把湖南红色文化、红色故事作为加强党性教育的鲜活教材，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推出《湖湘红色基因文库》《忧乐天下—湖湘共产党人与中国革命建设》等一批红色精品力作，提升红色故事的传播影响。全面推进红色文化与廉政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

擦亮红色名片。塑造“伟人故里”世界一流品牌，实施湘潭（韶山）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等重大工程。加强湘赣边和湘鄂渝黔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支持建设以红色革命为主题的大型影视基地，积极举办中国红色文化艺术节。打造中俄（法、越）红色旅游城市（景区）国际合作交流等系列平台。建设一批纪念馆、博物馆、重要遗址遗迹、特色公园等重点红色标志性工程。

加强红色教育。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红色教育融入中小学课堂，引导青少年儿童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优秀品质和崇高精神。将红色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走进红色课堂、传承红色基因”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

第三节 传承创新湖湘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历史文化基因。弘扬岳麓书院等优秀历史文化、炎帝农耕文化、舜帝德孝文化，深入挖掘湖湘文化内涵，突出湖湘历史杰出人物的优秀品质传承，注重其事迹、格言、专辑等传播与应用。弘扬爱国情怀，传承湖湘文化，筑牢责任担当，践行务实作风。

加强湖湘文化保护力度。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加快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传播，积极推进文物资料数字化建设。创建文化传承创新区，加快实施文化遗产传承工程，建好国家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湖南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旅游发展相结合。

加强文化品牌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升文艺原创能力，推出一批体现时代高度、反映湖南发展成就、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力作。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湖湘优秀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促进湖湘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和现代社会融合。加大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德艺双馨的文艺队伍，开展湖南省德艺双馨文艺家等评选活动。巩固湖南艺术节、湖湘大学堂、雷锋精神论坛等系列活动品牌，做大做强“锦绣潇湘”“湖湘文化走世界”等品牌。

第四节 扩大湖湘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

提升湖湘文化价值引领力。加强与省外的文化交流，重点培育富有地域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打造一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积极参与“感知中国”“文化中国”等国家重点项目和中华文化海外推广工程、中华文化走出去精品工程。创新交流方式，拓展交流领域，制定政府交流、商业展演、专业交流与民间对外文化交流计划。推动国有大型文化企业参与“海外传播计划”。加强与国外创意产业机构的联络工作，形成一系列有影响的文化品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

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立足湘绣、湘茶、湘瓷、烟花等本土文化元素，建设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文化交流展示区。开拓境外商业演出市场，构建对外文化以及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加强与境外主流媒体以及国际组织、外国智库、国际公关公司等合作。

构建湖湘文化传播矩阵。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艺术家团体和个人、艺术经纪人等参与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的合作，积极推动长株潭与国际会展名城交流，促进文化的相互借鉴，实现城市、文化、会展、产业的共同发展。

第五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理顺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推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内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加快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文化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专栏33 繁荣文化事业行动计划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工程。着力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建设我省长征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展示馆，保护重要遗址遗迹，建设特色公园，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工程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修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街区以及示范段内景区（点）的文化旅游复合廊道。

文化研究展示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七大文化研究展示基地，即湘学研究展示基地、楚文化研究展示基地、汉文化研究展示基地、梅山文化研究展示基地、红色文化保护展示基地、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展示基地、湖湘特色文化产品原创基地。

湖湘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传统文化经典研究阐释出版工程、湖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优秀传统文化“五进工程”、优秀传统文化精品创作工程、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交流平台建设工程、湖湘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湖湘文化走出去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重点开展长征文物和国家级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展示。推进侗族村寨、万里茶道和长沙铜官窑遗址申遗；加强石刻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公布建设一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组织开展第四批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统筹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和红色旅游开发，探索支持省博物馆、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建立分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程。鼓励社会大众广泛参与非遗事业，探索拓展社会各界支持非遗保护的渠道、平台和方式。完善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建设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大非遗资源的挖掘、研究、整理和利用力度。

第三十章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

依托优势文化产业资源，做优做强文化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文化新兴业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第一节 构建文化产业平台

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以数字视频内容为核心、数字视频创意为龙头、高新科技为支撑，加快云视频、云游戏、智慧影业等重点建设，培育壮大本土文创企业，引进大型视频企业，营造良好文创产业生态，建成全国一流的视频文创内容生产基地、数字制作基地、版权交易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V谷”。

打造优势文化产业平台。做大做强影视传媒、新闻出版、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优势产业。大力推进长沙媒体艺术之都、国际新型影视创意中心、动漫游戏创新基地、全球创意烟花设计基地和现代创意设计集聚区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创新提升和转型升级，整合省内外资源，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创空间。

搭建文化创新发展平台。引导新兴文化业态集聚，建立新兴文化业态研发中心、生产中心、传播中心，加快新兴文化业态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支持建设5G高新视频、文化创意产业和智能制造、数字媒体金融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通过媒体网络、主题博物馆、线上线下等，搭建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共服务载体。打造综合性、专项性、区域性文化产品服务交易平台和区块链数字版权平台。

第二节 做强文化市场主体

提高文化企业竞争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优化国有上市文化企业股权结构，着力壮大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湖南体育产业集团、湖南省演艺集团等。推动文化资源和要素向优质文化企业集聚，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支持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发展。巩固提升“广电湘军”“出版湘军”等优势行业影响力。

发展文化中介机构。发展演艺经纪、版权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发展影视金融、网络票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专业服务机构。

培育优秀文化人才。研究实施个性化人才政策，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文化人才分类评价制度，建立文化领军人才储备库，吸引文化名家、创意大师在湘创办工作室。实施青年文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青年高端创意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设立特色文化创意学科，鼓励社会资本发展文化领域非学历教育，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文化人才。

第三节 创新文化产业业态

促进数字化赋能。推动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湖南）体系，加快传统线下文化业态数字化改造，促进文化产业上线上云，推动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云演艺、云展览等新型消费形态，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

加快发展新兴业态。推进文化产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4K/8K超高清等与传统文化产业结合，加快发展创意设计、数字出版、网络文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文博会展、数字演艺、游戏电竞等新模式。

推进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文化+”行动，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技、信息、旅游、农业、金融、制造、教育、体育等深度融合，打造湖南创意、湖南创造品牌。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示范企业。

专栏34 文化产业建设工程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推进工程。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启动5G基站管网、实验室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加快芒果大厦、绿地V谷、人才公寓、马栏山信息港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到2025年，园区实现产值突破1000亿，入驻企业突破10000家。

文化产品制造。加快向内容研发、创意设计、衍生产品开发升级，提升文化用品、文化装备、体育休闲用品等品牌价值，鼓励研发和生产新型舞台装备、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游戏游艺设备等新产品。

动漫游戏创新。依托湖湘动漫月等平台，加强动漫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动漫融合创新，打造湖南动漫游戏品牌。

文化演艺创新。鼓励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创文化演艺作品、传统优秀戏曲剧目的创作开发，促进文化演艺与科技、旅游的深度融合，做强湖南省话剧团、湖南花鼓戏剧院等一批专业剧团。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推进昭山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长沙天心文化产业园、湖南游戏产业园、湖南演艺集团总部基地、湖南（沙洲）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铜官窑湘江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怀化市文化科技融合创意产业园、常德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创建。

重点文化产业企业培育工程。支持文化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扶持一批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1-2家年营业收入过1000亿、3家以上营业收入过100亿的龙头文化企业。

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建立湖南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培育目录，引进获得文创领域国际、国家级奖项和具有特殊才能的国内外杰出文化产业人才。实施青年文创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一批省内青年高端创意人才予以重点培养。

第三十一章 建设全域旅游基地

实施旅游精品带动工程，大力发展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以“旅游+”为重点激活旅游资源，确保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第一节 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度假区。围绕打造“锦绣潇湘”品牌，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建设张家界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韶山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衡山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提升炎帝陵、舜帝陵等国家始祖文化目的地品质品牌，联合打造三亚-桂林-崀山-张家界-西安跨省黄金旅游带。加强5A级景区创建，进一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推进灰汤、柳叶湖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雪峰山、紫鹊界等山地度假区建设，培育创建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充分挖掘整合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建立旅游资源库。持续打造“5+2”精品旅游线路，着力建设大湘西12条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和大湘东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旅游乡村、特色文旅小镇、旅游街区、旅游综合体和旅游城市的休闲度假功能和核心吸引力。

打响“锦绣潇湘”旅游品牌。优化提升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大湘南和雪峰山旅游板块的产品特色和品质。发挥张家界全域旅游基地建设的龙头作用，继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大力发展大众旅游，培育旅游专业人才，壮大旅游市场主体，优化拓展旅游消费链条，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智慧旅游，提升旅游公共服务。

第二节 打造红色旅游基地

构建红色旅游新格局。统筹湖湘红色旅游资源，加强革命胜迹、革命旧址等建设，推出一批享誉全国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省重点红色旅游区（点），推动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整合优化红色旅游空间布局，壮大以韶山为中心，涵盖花明楼、乌石寨的“红三角”红色发展核，打造大湘东、大湘南、大湘西三条红色发展带，建设韶山-井冈山等跨省红色旅游重点线路和伟人故里、重走长征路、红色根据地、历史转折、红色圣地、伟人故里国际友城之旅等六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搭建红色旅游发展载体。加快红色培训、红色演艺、红色度假、红色民宿、红色文创、红色研学等产品的创意开发，培育一批红色旅游文创基地和企业。整合红色资源周边自然生态、传统文化、特色乡村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红色旅游示范镇、示范村。促进红色文旅与新科技的融合发展，增强红色场景体验，激发红色旅游发展活力。推进湘赣边红色旅游融合创新发展区建设，共创湘赣边红色文旅经济圈。依托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等载体，策划举办一系列红色旅游活动。

第三节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开放发展

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十、百、千”文旅融合示范区工程，建设一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夜经济聚集示范区，打造一批网红城市、自驾车营地和民宿龙头企业，壮大假日经济和会展经济。大力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推动文化艺术植入吃住行游购娱各领域，推动旅游功能嵌入各文化空间，构筑文旅消费新场景。

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加强文旅与体育、工业、科技、教育、农业、卫生等领域合作，共同推出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会展旅游、购物旅游、餐饮旅游、动漫旅游等业态，延伸文化旅游产业链条。

促进文化和旅游开放发展。创新举办品牌文化旅游节会，深入开展“锦绣潇湘”走进“一带一路”文化旅游合作交流系列活动。以高铁、航线为纽带，加强对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等重点客源市场的营销。精准开展入境旅游市场营销，探索依托境外知名专业机构在直航城市开展湖南文化旅游营销活动。

第四节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交通大通道，优化完善旅游干线、支线交通，推进重点景区与机场、高铁等快速交通网络无缝衔接。加快旅游集散中心、交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旅游交通引导系统。改善重点旅游景区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条件，完善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加大城市绿道、交通风景道、森林步道、骑行专线等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建设“一部手机游潇湘”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应用，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旅游示范城市、智慧旅游小镇和智慧旅游景区。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着力提升旅游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旅游龙头企业，全力提升导游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实施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和旅游投诉举报统一受理机制，深入开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文明旅游创建，建立文明旅游志愿者队伍。

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力度。积极推进景区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旅游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分离。强化旅游安全制度，组织开展旅游风险评估，提高景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景点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九篇 着力建设社会平安的现代化新湖南

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安全发展贯穿全省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第三十二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理

加快建设法治湖南，推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湖南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一节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多层次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点加强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逐步探索社会组织协商。实施“凝心聚力新时代”行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做好民族、宗教、非公经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工作，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节 深化推进依法治省

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政府权责清单，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行政程序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推动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行政复议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治乡村。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主导，立改废释并举，健全立法立项、协调、审议、评估等机制，建立有湖南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体系。鼓励各方有序参与，建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作用，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创新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加强经济、安全、社会治理、绿色发展等领域立法，强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推动建立区域协同立法机制。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

促进司法公平正义。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权责清单，健全审判机关案件分配办理、评价监督机制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推进规范司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健全新型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专栏35 依法治省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规划工程。科学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引领指导依法治省各项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出台乡镇（街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整合各部门行政复议职责并实现重心下移。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并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度。修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工程。以县为基本单位，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公共法律服务政府购买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培养200名律师领军人才，其中包括100名通晓国际规则的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普法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完善履责评议报告制度，探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第三方评估。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深化基层法治创建活动。

第三十三章 全面加强社会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机制科学化和治理手段智慧化，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

加强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农村、城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抓好新一轮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实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加大对基层后备力量的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执行力，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开展“千支示范、万支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二节 加强和完善基层治理

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服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持续完善乡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全覆盖，加强和规范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向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民办社工机构购买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关心关爱基层工作者，推进基层减负赋能，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构建智能化治理格局，推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县域风险防控和县域警务工作。

提升基层自治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面实施村（社区）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抓好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创新。规范引导基层自治，完善城乡社区居民基层民主制度，拓宽基层民主渠道，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立群众自治公约指导规范，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居）民自治单程全覆盖，不断提高基层自治的效率和质量。加快基层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家庭、文明邻里、文明村组建设，发挥家庭家教家风作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节 多元化预防调处社会矛盾

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加强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专业人民调解员和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四节 加强社会协同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和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培育发展基层生活服务类、慈善互助类、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社区共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第三十四章 全面保障安全稳定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持续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

确保国家政权安全。防范政治风险，抵御“颜色革命”，统筹抓好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等系列斗争，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下转16版）